|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3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1.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2.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3.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4.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5.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6.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农产品及生产基地监管 | 0.2 | 2次/家/年 |  |
| 2 | 农药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5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山西省农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业、化工、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的农药管理执法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者的农药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 1.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2.对假冒、伪造、转让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3.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处罚 4.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5.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农药 | 0.2 | 2次/家/年 |  |
| 3 | 肥料监督管理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第7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 1.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2.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肥料 | 0.2 | 2次/家/年 |  |
| 4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第4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1.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2.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3.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农业转基因 | 0.2 | 2次/家/年 |  |
| 5 | 植物检疫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发布）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 对检疫对象进行检疫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植物检疫 | 0.2 | 2次/家/年 |  |
| 6 | 种子行政执法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 1.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2.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3.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4.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经营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5.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6.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种子 | 0.2 | 2次/家/年 |  |